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366 巷 36 號  
電 話：(089)223-301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 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肆、	建議書	第	4 — 5	頁
伍、	平衡表	第	6	頁
陸、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捌、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玖、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 17	頁
	一、 學校組織及沿革	第	10	頁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 11	頁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1 — 15	頁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第	16	頁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7	頁
	六、 其他再揭露事項	第	17	頁
拾、	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8 — 31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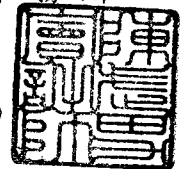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玕男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建議書

受文者：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主旨：有關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就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所作之研討與評估謹提出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貴校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討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缺失之建議事項，請詳附件。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件：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武 男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本事務所受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委任查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過程對 貴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評估，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與建議彙總如下：

發 現：抽查貴校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正常敘薪以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僅有學校內部之簽呈。

建 議：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應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本建議函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49,385,807	24	\$ 160,258,563	26
應收款項淨額	636,651	-	283,896	-
預付款項	1,393,853	-	503,755	-
流動資產合計	151,416,311	24	161,046,214	26
持種基金				
三(一)	40,000,000	6	40,000,000	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0,341	-	34,965	-
負債總計	1,718,670	-	923,818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69,540	-	89,268	-
權益基金	559,166	-	784,466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17,717	-	1,832,517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17,717	-	1,832,517	-
權益基金合計	40,000,000	7	40,000,000	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10,376,170	65	402,659,774	66
三(五)	450,376,170	72	442,659,774	73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改良物	604,913	-	604,913	-
房屋及建築	361,185,865	57	361,044,268	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25,864	1	4,155,064	1
圖書及博物	502,765	-	388,834	-
其他設備	37,337,598	6	36,289,573	6
未完工程	34,042,239	6	7,364,003	1
成本小計	437,899,244	70	409,846,655	67
固定資產合計	437,899,244	70	409,846,655	6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843,015	-	529,515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000	-	34,000	-
資產總計	\$ 630,158,570	100	\$ 611,456,38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30,158,570	100	\$ 611,456,384	100
三(六)	627,740,853	100	609,623,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學雜費收入	三(七) \$ 13,970,647	20	\$ 12,191,748	10
補助及捐贈收入	三(八) 43,458,022	64	108,076,863	86
財務收入	三(九) 595,281	1	593,317	—
其他收入	三(十) 10,245,421	15	5,245,846	4
收入合計	68,269,371	100	126,107,774	100
<b>支出</b>				
董事會支出	三(十一) ( 29,952)	—	( 52,690)	—
行政管理支出	三(十二) ( 11,685,366)	( 17)	( 7,424,672)	(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三(十三) ( 31,289,831)	( 46)	( 27,237,327)	( 22)
獎助學金支出	三(十四) ( 6,963,696)	( 10)	( 3,492,054)	( 3)
其他支出	三(十五) ( 183,540)	—	( 735,426)	—
支出合計	( 50,152,385)	( 73)	( 38,942,169)	( 31)
本學年度餘絀	\$ 18,116,986	27	\$ 87,165,605	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餘絀	\$ 18,116,986	\$ 87,165,605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000	647,38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352,755)	( 89,053)
預付款項	( 890,098)	( 58,099)
應付票據	35,376	( 44,762)
應付費用	794,852	200,590
其他應付款	( 19,728)	89,268
其他流動負債	( 225,300)	72,54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3,333	87,983,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8,166,589)	( 8,343,77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13,500)	( 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000	( 1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46,089)	( 8,377,776)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872,756)	79,605,700
期初現金餘額	160,258,563	80,652,863
期末現金餘額	\$ 149,385,807	\$ 160,258,56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8,166,589	\$ 8,343,7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 28,166,589	\$ 8,343,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970,647	21	\$ 12,191,748	1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3,458,022	64	108,076,863	86
財務收入	595,281	1	593,317	—
其他收入	10,245,421	15	5,245,846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 578,055)	( 1)	( 906)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7,691,316	100	126,106,86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29,952)	—	( 52,690)	—
行政管理支出	( 11,685,366)	( 18)	( 7,424,672)	(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31,289,831)	( 46)	( 27,237,327)	( 21)
獎助學金支出	( 6,963,696)	( 10)	( 3,492,054)	( 3)
其他支出	( 183,540)	—	( 735,426)	(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數	( 79,598)	—	171,39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4,000	—	647,380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50,117,983)	( 74)	( 38,123,392)	( 3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573,333	26	87,983,476	7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70,800	—	150,000	—
圖書及博物	113,931	—	140,489	—
其他設備	1,162,025	2	689,284	1
電腦軟體	313,500	—	20,00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660,256	2	999,773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913,077	24	86,983,703	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41,597	—	—	—
未完工程	26,678,236	40	7,364,003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6,819,833	40	7,364,003	6
本期現金餘絀	(\$ 10,906,756)	( 16)	\$ 79,619,700	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二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

本校於九十八年八月奉臺東縣政府核准成立，以教育培養人才的理念，興辦各級學校，建立完整學程。落實教育，往下紮根的理想，完成教育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落實全人教育理想，培育具備良好品格、公民思辨與人文藝術三大素養的世界公民，特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發文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1.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照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故無折舊費用（或累計折舊）。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

#### 3. 無形資產

係各項電腦軟體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 5. 退休金支出

本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訂定「教職員退休辦法」，並依其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另於九十八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其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提撥退休基金。

#### 6.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 7.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178,100	\$ 278,400
活 期 存 款	115,404,104	57,976,813
支 票 存 款	91,688	76,708
外 幣 存 款	31,211,915	99,426,642
定 期 存 款	2,500,000	2,500,000
	<u>\$ 149,385,807</u>	<u>\$ 160,258,563</u>

(二) 特種基金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00	\$ 40,000,000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04 學 年			重分類	期 末 金 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 地 改 良 物	\$ 604,913	\$ -	\$ -	\$ -	\$ 604,913
房 屋 及 建 築	361,044,268	141,597	-	-	361,185,86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155,064	70,800	-	-	4,225,864
圖 書 及 博 物	388,834	113,931	-	-	502,765
其 他 設 備	36,289,573	1,162,025	114,000	-	37,337,598
未 完 工 程	7,364,003	26,678,236	-	-	34,042,239
合 計	\$ 409,846,655	\$ 28,166,589	\$ 114,000	\$ -	\$ 437,899,244

成 本	103 學 年			重分類	期 末 金 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土 地 改 良 物	\$ 604,913	\$ -	\$ -	\$ -	\$ 604,913
房 屋 及 建 築	361,044,268	-	-	-	361,044,268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617,564	150,000	612,500	-	4,155,064
圖 書 及 博 物	248,345	140,489	-	-	388,834
其 他 設 備	35,635,169	689,284	34,880	-	36,289,573
未 完 工 程	-	7,364,003	-	-	7,364,003
合 計	\$ 402,150,259	\$ 8,343,776	\$ 647,380	\$ -	\$ 409,846,655

(四) 無形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電 腦 軟 體	\$ 843,015	\$ 529,515

(五)權益基金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0,000,000	\$ 4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0,376,170	402,659,774
	<u>\$ 450,376,170</u>	<u>\$ 442,659,774</u>

截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50,376,170 元。

(六)累積餘絀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79,798,488	\$ 22,278,853
前一學年度餘絀	87,165,605	58,382,110
轉列基金數	( 7,716,396)	( 862,475)
期 末 餘 額	<u>\$ 159,247,697</u>	<u>\$ 79,798,488</u>

(七)學雜費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收 入	<u>\$ 13,970,647</u>	<u>\$ 12,191,748</u>

(八)補助及捐贈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896,375	\$ 259,640
捐 贈 收 入	42,561,647	107,817,223
合 計	<u>\$ 43,458,022</u>	<u>\$ 108,076,863</u>

(九)財務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 595,281	\$ 593,317

(十)其他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 157,143	\$ —
太 陽 能 回 饋 金	251,916	525,108
雜 項 收 入	4,342,351	4,720,738
兌 換 利 益	5,494,011	—
合 計	\$ 10,245,421	\$ 5,245,846

(十一)董事會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000	\$ 30,000
業 務 費	26,952	22,690
合 計	\$ 29,952	\$ 52,690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663,255	\$ 6,433,161
業 務 費	1,463,296	592,587
維 護 費	82,500	—
退 休 撫 卹	476,315	398,924
合 計	\$ 11,685,366	\$ 7,424,672

(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2,724,856	\$ 20,565,521
業 務 費	6,458,431	4,761,670
維 護 費	1,168,168	1,014,936
退 休 撫 卹	938,376	895,200
合 計	<u>\$ 31,289,831</u>	<u>\$ 27,237,327</u>

(十四)獎助學金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	\$ 185,808
助 學 金 支 出	6,963,696	3,306,246
合 計	<u>\$ 6,963,696</u>	<u>\$ 3,492,054</u>

(十五)其他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 114,000	\$ 647,380
所 得 稅 費 用	69,540	88,046
合 計	<u>\$ 183,540</u>	<u>\$ 735,426</u>

####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簡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簡稱台聚教育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簡稱建弘文教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 (簡稱康文文教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明門實業公司)	本校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楊台山	為本校前任代理校長
黃景裕	為本校現任校長
嚴長壽	為本校現任董事長
星雲大師	為本校創辦人及現任董事
錢世明	為本校現任董事

#####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補助及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 8,000,000	19	\$ 116,000	—
台聚教育基金會	1,500,000	4	1,000,000	1
建弘文教基金會	600,000	1	600,000	—
明門實業公司	—	—	100,158,300	93
康文文教基金會	100,000	—	—	—
楊 台 山	—	—	23,620	—
黃 景 裕	100,000	—	—	—
嚴 長 壽	500,000	1	—	—
星 雲 大 師	10,000,000	23	—	—
錢 世 明	800,000	2	—	—
	<u>\$ 21,600,000</u>	<u>50</u>	<u>\$101,897,920</u>	<u>94</u>



## 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五年七月底止，本校並無對其他公司提供融資等背書及保證情形。

## 六、其他再揭露事項

(一)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董事為無給職，另本校董事會通過遴選嚴長壽先生為本校專任董事長。

專任董事支領車馬費，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董 事 楊 朝 祥	\$	<u>3,000</u>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八五教會字第 19057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中會字第 0980514444 號書函修正〉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第 19~31 頁。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p> <p>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2. 查核事項：</p> <p>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p> <p>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p> <p>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5.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 (二) 支出查核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別加給僅有內部簽呈，尚未於董事會議提出授權之人事法規。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104年8月26日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糾正學校需以董事會名義發文，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學校尚在準備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177,364,683 )。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 )，其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 )【含本學年度(\$ )+以前學年度(\$ )】後餘額(\$ )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 )，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 )【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百分比為( % )，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騰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 )，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 )，○○機構或相關事業(\$ )…。

(2)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 )，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 )，○○機構或相關事業(\$ )…。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5年11月1日 <http://junyi.tw/resource/download/97>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三)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1.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2.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玟男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一、貨幣性負債

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負債	-
應付款項	1,858,551
代收款項	-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1,858,551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178,100
銀行存款	149,207,70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636,651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40,0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190,022,458

三、借款淨額 (188,163,90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913,077

五、舉債指數 0.00

PS: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5874 號

會員姓名：陳武男

事務所電話：(07)225-8277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58825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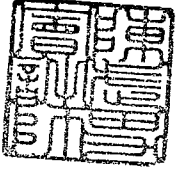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046657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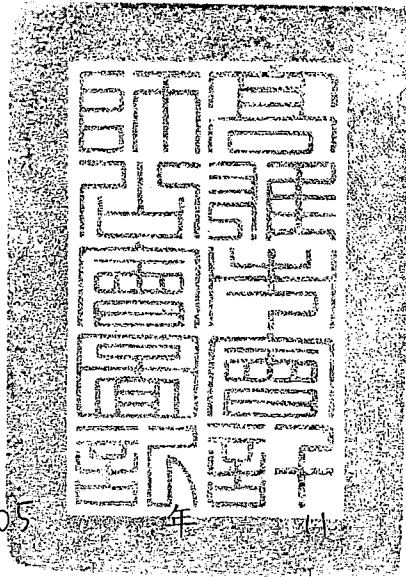
10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武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 日

高市財證字第 5874 號

